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第十四冊

唐代河北地區與中央政治關係之研究

傅安良 著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王明 孫主編

第 14 冊

唐代河北地區與中央政治關係之研究

傅安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河北地區與中央政治關係之研究／傅安良 著 -- 初版 -- 新

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320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第 14 冊）

ISBN 978-986-404-322-4（精裝）

1. 中央與地方關係 2. 唐代

618

104014377

ISBN-978-986-404-322-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404-322-4

唐代河北地區與中央政治關係之研究

作 者 傅安良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254506 字

定 價 十四編 28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河北地區與中央政治關係之研究

傅安良 著

作者簡介

傅安良，福建省上杭縣人，東海大學歷史系學士、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博士，現為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研究領域為唐代地方行政制度史。撰有〈唐代的縣與縣令〉、〈唐代河北地區與中央政治關係之研究〉、〈唐代縣令略論〉等文，著有《唐代的縣與縣令》一書。

提 要

「河北」地區自古以來就是重要的區域，既具有防守邊疆的戰略地位，又是物產豐饒、人口眾多、交通便利、經濟發達之處，因此在隋唐仍是重要的區域。

唐初，來自關隴的李唐政權對河北道始終懷有疑慮，甚至有所歧視。可是，唐高祖與唐太宗的用人並不僅限於關隴集團，從唐初河北道刺史與縣令的人選來看，可以發現除重用關隴集團外，也啟用了不同地區及不同文化性質的人士為唐效命。

唐初主要外患為突厥，但對東北的經營仍不忽視。高宗時平定高麗，但自從吐蕃成為唐朝邊防的重心後，唐朝不得不在東北方面轉採消極的政策。武后時營州李盡忠與孫萬榮的叛亂，節度使體制從此形成。節度使原本設於邊境，著重在軍事機能，兼領採訪處置使後，權力因而大增。天寶十四載（755），身兼范陽、平盧與河東三道節度使的安祿山叛變，叛亂後唐朝由盛而衰。

安史亂後唐朝形成藩鎮體制，而藩鎮、宦官與朋黨係造成唐朝滅亡的三大原因。肅宗起藩鎮林立內地，代宗廣建節度使外，採僕固懷恩之議，封田承嗣等安史降將為河北地區的節度使，埋下日後河北三鎮尾大不掉的根源。

肅宗起，唐朝皇帝對於河北三鎮都採「姑息政策」，惟憲宗以武力強硬對付藩鎮，獲致「元和中興」的成就。穆宗時，魏博、成德與幽州鎮復叛，直到唐末。

固然，河北三鎮長期割據，擁兵固城，官吏自署，遵守「河朔故事」，彼此勾結以對抗中央，猶如半獨立狀態，唐中央也無力制服。但究其實，其與唐廷的關係並不如陳寅恪所言截然切割、斷裂分明的，而是彼此間仍有著若即若離的關係。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對象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2
第三節 研究回顧	13
第二章 河北地區之自然環境與區域經濟發展	29
第一節 自然環境	35
第二節 唐代河北道的經濟發展	44
第三節 隋至唐末河北道的戶口變動	68
第三章 安史亂前河北道與中央政治之關係	83
第一節 唐高祖與唐太宗對河北的經營	84
第二節 唐高宗至安史之亂前的河北治理	123
第三節 安史之亂的爆發及平定	137
第四章 安史亂後河北地區與中央政治關係的疏離與對抗	145
第一節 安史亂後河北地區藩鎮的形成與性質	145
第二節 安史亂後河北地區藩鎮與唐中央的疏離	152
第三節 安史亂後河北地區藩鎮與唐中央的對抗	162
第五章 安史亂後河北三鎮的財政、軍事與政治	193
第一節 安史亂後河北三鎮的財政	194
第二節 安史亂後河北三鎮的軍事	199
第三節 安史亂後河北三鎮的政治	204
第六章 結 論	219
參考文獻	305

表目次

表 2-1	《水經注》黃淮平原湖沼分布表（唐河北道範圍）	43
表 2-2	唐代河北道湖沼表	43
表 2-3	唐代水利設施分布表	47
表 2-4	唐代河北道水利設施分布表	47
表 2-5	唐代河北道水利設施分布統計表	50
表 2-6	天寶八載正倉、義倉、常平倉數額表	57
表 2-7	唐代河北道各州土貢表	59
表 2-8	唐代絹產地等第表	62
表 2-9	唐代礦（鑛）產的道別產地表	63
表 2-10	唐代礦（鑛）產主要產地表	64
表 2-11	唐代河北道礦（鑛）產分布表	66
表 2-12	隋至唐末全國戶口數變動表	70
表 2-13	隋唐各道各戶數表	72
表 2-14	隋大業年間諸郡屬縣人口密度分類統計表	75
表 2-15	唐貞觀十三年各道戶口數、平均戶口數及各道戶口數的比重表	77
表 2-16	唐代河北道諸州府各階段戶口數統計表	80
表 3-1	唐代河北道刺史表（武德～貞觀）（618～650）	99
表 3-2	唐代河北道刺史分類表（武德～貞觀）（618～649）	110
表 3-3	唐代河北道縣令表（武德～貞觀）（618～649）	117
表 3-4	《新唐書·地理志》河北道羈縻府州表	130
表 3-5	《舊唐書·地理志》河北道羈縻府州州縣表	132
表 4-1	河北道各州風俗表	154
表 4-2	魏博鎮藩帥表	163
表 4-3	成德鎮藩帥表	164
表 4-4	幽州鎮藩帥表	165
表 5-1	唐代河北道縣令表（安史亂後）（755～）	207
表 5-2	唐代河北道縣令分類表（安史亂後）（755～）	209
表 5-3	河朔藩鎮武職僚佐遷轉表	215

附表目次

附表一	安史亂後河北大事年表（755～907）	225
附表二	魏博、成德、幽州三鎮轄境變遷表	233
附表三	安史亂後魏博鎮、成德鎮、幽州鎮刺史表	237
附表四	魏博鎮、成德鎮、幽州鎮文職僚佐表	269
附表五	魏博鎮、成德鎮、幽州鎮武職僚佐表 （780～907）	297

圖目次

圖 2-1	唐代貞觀十道圖（貞觀十四年，640）	31
圖 2-2	唐代元和藩鎮圖（元和年間，806～820）	32
圖 2-3	唐河北道北部圖（開元二十九年，741）	33
圖 2-4	唐河北道南部圖（開元二十九年，741）	34
圖 2-5	唐海河流域水系圖	39
圖 2-6	灤河下游演變圖	41
圖 2-7	《水經注》記載湖沼分布圖	42
圖 2-8	隋唐運河圖	54
圖 5-1	唐代藩鎮軍事體制圖	200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對象

大業十四年（西元 618）三月隋煬帝在江都被宇文化及所弑，同年五月隋恭帝禪位於李淵，李淵改國號爲唐，年號武德，建立了李唐政權。天祐四年（907）朱全忠在大梁即皇帝位，國號大梁，奉唐哀帝爲濟陰王，李唐滅亡。自高祖建國至朱全忠篡唐，唐朝維持了 290 年的國祚。

290 年間，唐太宗與唐玄宗分別締造了貞觀與開元兩個盛世，唐玄宗天寶十三載（754）的戶口數爲「管郡總三百二十一，縣一千五百三十八，鄉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註 1〕已超過隋代極盛時期大業五年（609）的戶口數「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註 2〕杜佑以此認爲開天時期的唐朝足可「比崇漢室」。〔註 3〕

史書記開元治世「烽燧不驚，華戎同軌。西蕃君長，越繩橋而競款玉關；北狄酋渠，捐毳幕而爭趨鴈塞。……於時垂髫之倪，皆知禮讓；戴白之老，不識兵戈。虜不敢乘月犯邊，士不敢彎弓報怨。……年踰三紀，可謂太平。」

〔註 1〕（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下〉，頁 229。

〔註 2〕（唐）杜佑，《通典》，卷 7，〈食貨七〉，隋煬帝大業五年（609）戶口數爲隋之極盛，頁 147。

〔註 3〕《通典》，卷 7，〈食貨七〉，杜佑載「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管口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此國家之極盛也。」其下註「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頁 153。

〔註4〕然而玄宗後期耽於逸樂，疏於治理，所謂「及侈心已動，窮天下之欲不足爲其樂，而溺其所甚愛，忘其所可戒，至於竄身失國而不悔。」〔註5〕寵信小人，「開元之初，賢臣當國，……自天寶已還，小人道長。」〔註6〕重文輕武，「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下豪傑。……惟邊州置重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註7〕歡樂中潛藏著極大的危機。天寶十四載（755），陰蓄異志的安祿山以平盧、范陽、河東三道節度，15萬兵力反於范陽，不僅「所過州縣，望風瓦解。」〔註8〕也結束了唐朝前期的繁盛，改變了唐朝原有的面貌。

歷經八年苦戰，代宗寶應二年（763）終於平定安史之亂。安史之亂後的唐朝「開啓趙宋以降之新局面」〔註9〕，唐末五代則是所謂的「唐宋變革期」，包括世族閥閱的衰頹、貴族制度的崩潰以及君主權力的強化等均是此變革期所發生的變化。〔註10〕鉅變後的唐朝，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力大爲衰退，須藉藩鎮維持局面，無論是禦寇平亂，都要仰賴藩鎮出力，所謂「國命之重，寄在方鎮。」〔註11〕中唐以後的政治重心，已漸由中央政府轉移至方鎮。故清人吳廷燮曰：「唐自中葉，天下治亂，視方鎮之賢否。」〔註12〕又云：「方鎮之強，唐室以弱，方鎮之弱，唐室以亡。」〔註13〕此外，唐朝雖然保持了統一局面，但長安中央政府與安史降將所掌握的河北藩鎮間卻形如「兩國」，陳寅恪云：

唐代自安史亂後，名義上雖或保持其一統之外貌，實際上則中央政府與一部分之地方藩鎮，已截然劃爲二不同之區域，非僅政治軍事不能統一，即社會文化亦完全成爲互不關涉之集團，其統治階級氏族之不同類更無待言矣。蓋安史之霸業雖俱失敗，而其部將及所統

〔註4〕《舊唐書》，卷9，〈玄宗本紀下〉末「史臣曰」，頁236。

〔註5〕《新唐書》，卷5，〈睿宗、玄宗本紀〉，頁154。

〔註6〕《舊唐書》，卷9，〈玄宗本紀下〉，頁236～237。

〔註7〕（宋）王溥，《唐會要》，卷72，〈軍雜錄〉，頁1539～1540。

〔註8〕（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7，〈唐紀〉三十三，「玄宗天寶十四載（755）八月條」，頁6935。

〔註9〕陳寅恪，〈論韓愈〉，《金明館叢稿初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296。

〔註10〕邱添生，《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64～65。

〔註11〕《唐會要》，卷77，〈諸使上〉，「永貞元年八月詔曰」，頁1676。

〔註12〕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考證敘錄〉，頁1290。

〔註13〕吳廷燮，前引書，〈序錄〉，頁2。

之民眾依舊保持其勢力，與中央政府相抗，以迄於唐室之滅亡，約經一百五十年之久，雖號稱一朝，實成為二國。〔註14〕

陳寅恪所謂的「兩國」，分指擁護李氏皇室的區域與河北藩鎮控制的區域：

唐代中國疆土之內自安史亂後，除擁護李氏皇室之區域，即以東南財富及漢化文化維持長安為中心之集團外，當別有一河北藩鎮獨立之團體，其政治軍事財政等與長安中央政府實際上固無隸屬之關係，其民間社會亦未深受漢族文化之影響，即不以長安洛陽之周孔名教及科舉仕進為其安身立命之歸宿。〔註15〕

河北藩鎮中之魏博、成德與幽州三鎮長期對抗中央，成為唐廷去之不掉的心腹大患，唐廷受制於內外因素，對之唯有姑息，這種情形持續到唐朝覆亡才告結束。

《新唐書·兵制》云：「夫所謂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註16〕然除節度使外，方鎮範圍實際上還包含著觀察處置使、都防禦使、經略使等，其中以節度使最為重要，故常以節度使代表方鎮。

〔註17〕節度使原本設於邊境，由軍鎮演變而來：「唐代節度體制的出現，係因唐代前期之邊防體系逐漸不能負擔防禦任務後，循著軍鎮制度發展而成。」

〔註18〕主要作用為防禦外患「節度體制之出現，是為因應新邊防任務之需求，其發軔於景雲年間，大體完成於開元前期，其初始用意在於對外經略，並非對內統治，其所著重為軍事機能，而與內政無太大干係，僅兼掌其治所本州之地方行政事務。」〔註19〕節度與採訪原各一人，天寶年間節度使始兼領採訪處置使，「自至德以來，天下多難，諸道皆聚兵，增節度使為二十餘道。其非節度使者，謂之防禦使，以採訪使并領之。採訪理州縣，防禦理軍事。初節度與採訪各置一人，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註20〕至德以後，節度使兼領採訪（觀察）使成為定制，「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旄者，常不下三

〔註14〕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收入《陳寅恪先生論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刊之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年），頁120。

〔註15〕同註14，頁124。

〔註16〕《新唐書》，卷50，〈兵志〉，頁1328。

〔註17〕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8年），頁15。

〔註18〕桂齊遜，〈唐代都督、都護及軍鎮制度與節度體制創建之關係〉，《大陸雜誌》4，1994年，頁17。

〔註19〕桂齊遜，前引文，頁17～18。

〔註20〕《通典》，卷32，〈職官典十四·都督〉，頁895。

十人，例銜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註 21〕節度治軍，觀察治民，節度使因此得以掌理地方行政事務，不再拘限於對外經略，勢力大為擴張。

天寶十四載（755）安祿山起兵范陽，哥舒翰敗於潼關，玄宗倉皇入蜀，肅宗於靈武即位。肅宗及繼任的代宗，面對安史之叛，在中原內地普設節度使以扼守軍事要衝，「至德之後，中原用兵，……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註 22〕據吳廷燮《唐方鎮年表》，代宗時在冊藩鎮共有 43 個，其中設置於安史之亂以前的有朔方、河東、河西、隴右、安西、北庭、劍南（後分為劍南西川、東川 2 鎮）、嶺南（後分為嶺南東、西兩道、安南、容管、桂管 5 個節鎮）；設置於安史舊地的有魏博、相衛、成德、盧龍等河朔 4 鎮；以安史舊部設置和擔任節帥的有淄青、淮西、汴宋、滑亳、山南西道等鎮；其餘為安史之亂期間和亂後設置的內地藩鎮〔註 23〕。憲宗元和二年（807）李吉甫的《元和國計簿》所記載的方鎮數已達 48 個之多，穆宗復失河朔後，「藩鎮參列，遍於內外，朝更暮改，乍合乍離。」〔註 24〕唐末，「自國門之外，皆分裂於方鎮矣。」〔註 25〕

肅宗與代宗施行的「眾建節度使」政策具有「猜忌武將、中央集權、預防地方勢力坐大」的本質〔註 26〕，其目的在於「形成地方勢力的均衡，以預防再次發生安祿山般危及中央的大型動亂。」〔註 27〕結果是利弊參半：「各道內普設小型節鎮，形成彼此牽制，權力均衡的現象。雖不再有大型動亂產生，但藩鎮林立，國力耗損，跋扈藩鎮自推節帥，不入版籍、賦稅，小型動亂層出不窮，其中尤以河朔三鎮為動亂來源之最。」〔註 28〕代宗時，郭子儀

〔註 21〕《唐會要》，卷 78，〈諸使中·節度使〉，頁 1696。

〔註 22〕《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頁 1389。

〔註 23〕樊文禮，〈安史之亂以後的藩鎮形勢和唐代宗朝的藩鎮政策〉，《煙台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4，1995 年，頁 40。

〔註 24〕（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 6，〈歷代州縣形勢六·唐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 年），頁 265。《新唐書·方鎮表》列有方鎮 42 個。吳廷燮之《唐方鎮年表》時代以乾符為界，因為之後方鎮增改紛紜，不可為據。見吳廷燮，《唐方鎮年表·舊序》（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1287。

〔註 25〕（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30。

〔註 26〕林偉洲，〈唐河北道藩鎮的設置、叛亂與轉型——以安史之亂為中心〉（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3，2009 年，頁 55。

〔註 27〕林偉洲，〈唐河北道藩鎮的設置、叛亂與轉型——以安史之亂為中心〉（下），《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4，2009 年，頁 85。

〔註 28〕同註 26，頁 49。

鑒於亂事已平，建議銷兵：「安、史昔據洛陽，故諸道置節度使以制其要衝；今大盜已平，而所在聚兵，耗蠹百姓，表請罷之，仍自河中爲始」〔註 29〕然銷兵必引起藩鎮反彈，代宗在穩定局面、不願與藩鎮兵戎相見的考慮下終未採用，〔註 30〕然代宗對跋扈藩鎮的姑息態度，竟成爲日後唐廷對河北三鎮的主要對策。

歐陽修說：「方鎮之患，始也，各專其地以自世，既則迫於利害之謀，故其喜則連衡而叛上，怒則以力而相並。及其甚，則起而弱王室。唐自中世以後，收功弭亂，雖常倚鎮兵，而其亡也，亦終以此。」〔註 31〕認爲藩鎮爲唐室大患，唐終亡於藩鎮。但是導致唐室滅亡之原因甚多，藩鎮只不過是一個較爲明顯之原因，當有其他因素存在，如顧炎武便持不同的意見：「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併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註 32〕《新唐書·懿宗、僖宗紀》末「贊曰」：「唐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爲宦官所立者七君。然則唐之衰亡，豈止方鎮之患？」〔註 33〕范祖禹則將唐朝滅亡歸因於藩鎮、宦官與貪政。〔註 34〕王壽南則以爲除藩鎮之禍外，舉凡宦官專權，中央政府之無能，制度之不良等等均爲亡唐之要因。〔註 35〕各方對於藩鎮對唐室之功過，涉及主觀看法而有所差異，但藩鎮確實影響了安史亂後唐朝國勢的發展，且與宦官、朋黨並列爲唐亡三大主因。

歷來學者對於唐代藩鎮的分類不一，如王壽南分其爲跋扈型、叛逆型恭順型；〔註 36〕張國剛分爲割據型、防遏型、禦邊型、財源型。〔註 37〕王援朝

〔註 29〕《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三十九〉，「代宗廣德二年（764）五月更申條」，頁 7156。

〔註 30〕孟憲實，〈姑息與用兵——朝廷藩鎮政策及其實施〉，《唐史論叢》第 4 輯，2010 年，頁 119。

〔註 31〕《新唐書》，卷 64，〈方鎮表總序〉，頁 1759。

〔註 32〕（明）顧炎武，（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91 年），卷 9，〈藩鎮〉，頁 220。

〔註 33〕《新唐書》，卷 9，〈懿宗、僖宗紀〉，頁 281。

〔註 34〕范祖禹以爲「藩鎮彊而王室弱，宦者專而國命危，貪政多而民心離。唐氏之亡，卒以是三者。」，見（宋）范祖禹，《唐鑑》（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 年）（人人文庫版）上冊，頁 472。

〔註 35〕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8 年），頁 6。

〔註 36〕王壽南分藩鎮爲跋扈型、叛逆型與恭順型。跋扈：凡不稟朝命，不向中央政府輸納賦稅，或對中央態度蠻橫，侮辱中央政府或皇帝之藩鎮，其態度爲跋扈。叛逆：凡公開反對李唐王朝，或從事推翻李唐王朝之行動，或參加附和推翻李唐王朝行動之藩鎮，其態度爲叛逆。恭順：凡無跋扈、叛逆之事跡，

另分其為長期割據型、一度割據型、京東防內型、西北防邊型、南方財源型。〔註 38〕而河北藩鎮中之魏博、成德與幽州等三鎮，中央對其控制的時間極為短暫，魏博鎮九年三個月，成德鎮一年十個月，幽州鎮八個月〔註 39〕，其餘時間一直是「國中之國」，為唐廷權力不及之處。《新唐書·藩鎮傳總序》載：

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朝獻于廷。效戰國，肱髀相依，以土地傳子孫，脅百姓，加鋸其頸，利怵逆汙，遂其人自視猶羌狄然。一寇死，一賊生，迄唐亡百餘年，卒不為王土。〔註 40〕

從其對朝廷的態度與專擅一方的時間來看，河北三鎮實乃跋扈、叛逆與割據型之始作俑者，並為其他藩鎮所效尤，「有地一州，有眾數部，皆效河北，以抗中朝。」〔註 41〕所以王壽南、張國剛以及王援朝均將其歸類為跋扈、叛逆、割據型。

魏博、成德及幽州三鎮所在之河北地區，在唐前期屬於河北道，安史亂

或積極對鞏固對中央政權曾盡力之藩鎮，其態度為恭順。王壽南，前引書，頁 42～43。

〔註 37〕張國剛將藩鎮分為割據型、防遏型、禦邊型、財源型。割據型，這些藩鎮主要集中在河朔，大多是安史舊部歸降者（風流餘韻及於河南部分地區），其代表則是魏、鎮、幽三鎮。防遏型，主要集中在中原一帶。以宣武、寧武、忠武、澤潞、河陽、河東為代表。禦邊型。主要是集中在西北，西南邊疆，其中尤以西北地區最為典型。財源型，主要是在東南地區，最典型的有浙東、浙西、淮南、福建、江西等八道。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頁 22～24。

〔註 38〕王援朝分唐代藩鎮為為長期割據型、一度割據型、京東防內型、西北防邊型、南方財源型等五種類型。長期割據型是指魏博、成德（鎮冀）、幽州（盧龍）等河北三鎮。一度割據型是指淄青、彰義（淮西）、宣武、昭義（澤潞）、山南東道、義武（易定）、義昌（滄景）等鎮。京東防內型是指京畿道的長安以東地區和河東道、河南道等地除淄青等鎮外的各藩鎮。主要作用是防範、遏制那些跋扈割據的驕藩，並保護境內漕運。西北防邊型是指長安以西、以北諸藩鎮。南方財型是指劍南東西川、山南西道、武昌鎮、淮南道以及長江以南地區諸藩鎮。王援朝，〈唐代藩鎮分類芻議〉，收入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年），第五輯，頁 106～111。

〔註 39〕王壽南，前引書，第二章〈唐代藩鎮對中央態度之分類統計〉，註 8，頁 98。

〔註 40〕《新唐書》，卷 210，〈藩鎮傳序〉，頁 5921。

〔註 41〕（清）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序錄〉，頁 1。

後舊河北道則由藩鎮分治。據《唐六典·尚書戶部》對河北道的敘述：

古幽，冀二州之境，今懷、衛、相、洺、邢、趙、恒、定、易、幽、莫、瀛、深、冀、貝、魏、博、德、滄、棣、媯、檀、營、平、安東，凡二又五州焉。東並於海，南迫於河，西距太行、恒山，北通榆關、薊門。名山有林慮、白鹿、封龍、井陘、碣石之山，恒嶽在焉。其大川有漳、呼沱之水。厥賦絹、綿及絲。厥貢羅、綾、平紬、絲布、綿紬、鳳翽、席、墨。遠夷則控契丹、奚、靺鞨、室韋之貢獻焉。〔註42〕

河北地區地位衝要，控扼東北邊防，如賈至〈燕歌行〉所記：「國之重鎮惟幽都，東防九夷北制胡。五軍精卒三十萬，百戰百勝擒單于，前臨漳沱後易水，崇山沃壤亘千里。」〔註43〕且是隋唐兩朝征伐高麗的前進基地；物產豐饒，為「衣食之源」〔註44〕；戶口眾多，如天寶元年諸道數字，顯示戶口最多的道是河北道和河南道。河南道的戶數占總數百分比為 17.82，河北道 16.57。口數占總數百分比，河北道為 20.09，河南道 19.28。〔註45〕即使到了唐後期，舊河北道藩鎮治理地區經濟在農業、手工、商業三個方面都已趕上並超過了前期，而且在當時全國居領先地位。除表示河北地區經濟能延續前期的繁榮外，也彰顯一個事實，即河北藩鎮不僅有強大的軍事力量，更重要的是還有雄厚的經濟實力，正是這兩個方面的原因促成了藩鎮的長期割據。〔註46〕

宋祁稱「天下根本在河北。」〔註47〕富弼亦言「河北一路蓋天下之根本也。」〔註48〕以河北地區在邊疆防務所有的重要地位及富庶，直到安史亂前，並沒有受到唐廷應有的重視，此從唐初河北道折衝府設置一事可以看出些許端倪。

〔註42〕《唐六典》，卷3，〈尚書戶部〉，頁66～67。

〔註43〕（唐）賈至，〈燕歌行〉，《全唐詩》，卷235，頁2594。

〔註44〕《全唐文》，卷31，〈論河南河北租米折流本州詔〉，頁149。

〔註45〕史念海，〈論唐代貞觀十道和開元十五道〉表三「唐天寶元年（742）各道戶口數、平均戶口數及各道戶數、平均戶口數及各道戶口數的比重表」，收入《唐代歷史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52。

〔註46〕賈艷紅，〈唐後期河北道區域性經濟的發展〉，《齊魯學刊》4，1996年，頁70。

〔註47〕（元）脫脫，〈宋史〉，卷284，〈宋庠附弟宋祁傳〉，頁9596。

〔註48〕《續資治通鑑長篇》，卷153，「慶曆四年（1044）甲申條」，頁3729。

唐代實行府兵制，折衝府的總數時有變化，史籍的記載也極為分歧，谷霽光以爲大約 633～634 之數較爲可靠〔註 49〕。唐十道 657 個折衝府中，關內道 288 個，佔軍府總數的 43.9%；河東道 164 個，佔總數的 24.9%；河南道 74 個，佔總數的 11.2%；河北道 46 個，佔總數的 7%；隴右道 37 個，佔總數的 5.6%；山南道 14 個，佔總數的 2.13%；劍南道 13 個，佔總數的 1.98%；淮南道 10 個，佔總數的 1.52%；嶺南道 6 個，佔總數的 0.91%。河北道折衝府數遠少於關內道及河東道〔註 50〕，唐廷「重首輕足」、「居重馭輕」的態勢十分明顯。〔註 51〕

從折衝府的設置看到了唐廷對河北道的疑忌，隋末王世充、劉黑闥、竇建德乃至建成與元吉都是以河北爲根據地與李唐或李世民對抗，唐廷深怕叛變發生，所以不置府兵，此爲原因之一；其次，河北民性又特別強悍壯勇，多設兵府，於強幹弱枝本旨，不免自違。〔註 52〕「唐高祖以劉黑闥重反之故，竟欲盡殺河北丁壯，以空其地。蓋河北之人以豪強著稱，實爲關隴集團之李唐皇室所最忌憚。故太宗雖增置府兵，而不於河北之地設置折衝府者，即因於此。」〔註 53〕其三則是遵行「關中本位政策」。陳寅恪謂「蓋武后以前，唐承西魏、北周、楊隋之遺業，以關隴爲本位，聚全國之武力於此西北一隅之地，藉之宰制全國。」〔註 54〕關中、河東兩道府額獨多，河北道軍府少於河南道，表現出來即前述「重首輕足」、「居重馭輕」。〔註 55〕最主要的原因還是此區曾先後爲東魏與北齊的根據地，爲出身關隴的李唐政權所不信任。

太宗與高宗征伐高麗的戰爭中，河北道因位居前緣而受到重視，供給軍糧外，唐軍主力多取渝關至營州經柳城線到遼東〔註 56〕，營州都督職在鎮撫

〔註 49〕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年），頁 145。

〔註 50〕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年），「唐十道折衝府數比較表」，頁 156。

〔註 51〕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年），頁 158。

〔註 52〕 谷霽光，〈安史亂前的河北道〉，《燕京學報》19，1935 年，頁 189。

〔註 53〕 陳寅恪，〈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陳寅恪，收入《金明叢館初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 年），頁 272。陳寅恪分析李唐忌憚河北人民的原因爲「『河北之地，人多壯勇』，頗疑此集團實出自北魏冀、定、瀛、相、諸州營戶屯兵之系統，而此種人實亦北方塞外胡族之子孫。李唐出身關隴集團，故最忌憚此等人羣。」

〔註 54〕 同註 53，頁 273。

〔註 55〕 同註 51。

〔註 56〕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

東北諸蕃，對高麗戰爭中則負責收集有關高麗的情報、供應儲存唐遠征軍的軍糧以及統率奚、契丹等外族部隊向高麗發動騷擾性的侵襲的任務〔註 57〕。高宗咸亨元年（670）薛仁貴與吐蕃作戰，大敗於大非川之後，因吐蕃連年寇邊，唐廷不得不加強西邊的防禦，東北方面只有改採消極策略。高宗儀鳳二年（677）將安東都護府從平壤移到遼東，此舉代表唐朝自遼東半島退出；當玄宗開元二年（714）安東都護府再次遷到營州時，宣告唐朝已失去對遼水以東的控制。

武后時奚、契丹屢次入侵，周萬歲通天元年（696）爆發契丹首領李盡忠、孫萬榮的叛變，事變的時間延續並不長，前後還不到兩年，可是對中央的打擊極大。控制奚契丹的第一線據點營州失陷，第二線河北重鎮幽州也岌岌可危，中央三度興師，兩次被打得全軍覆沒，最後全靠突厥襲擊契丹的後方，奚又和契丹携貳，才勉強取勝〔註 58〕，然而唐與此兩外族關係自此決裂，周遂失去對遼河區的控制權，而被迫固守燕山山脈一線。對周帝國河北地區的邊防而言，甚為不利。武后末年契丹入侵時，周帝國即因失去燕山之險，以致在河北對抗契丹戰行中，連遭慘敗，損兵折將，犧牲慘重。而河北平原遭受戰火洗卻，更是廬舍為墟，十室九空。〔註 59〕

河北邊防驟然緊張，使得唐廷不能不認真對待，河北道的政治、經濟地位才逐步加強，同時也設置或增置折衝府於河北道。但玄宗時府兵日漸破壞，河北道府兵所能發揮的作用已大不如前。

李盡忠、孫萬榮的叛變平定後，契丹、奚在突厥勢力影響下叛服無常，始終是唐朝東北地區嚴重的邊患，一直要到開元四年（716）突厥帝國中衰，契丹與奚轉而歸附唐朝。

相應於邊境形勢的改變，唐朝從睿宗景雲元年（710）以後到玄宗開元九年（721）這十多年時間內，先後完成了後來稱為范陽、平盧、河東、朔方、安西、北庭、河西、隴右、劍南九個節度使及嶺南五府經略的設置工作〔註 60〕，形成一條防禦線。《舊唐書·地理志》載「范陽節度使，臨制奚，契丹」

年），〈河東河北區〉，頁 1754。

〔註 57〕 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東海歷史學報》1，1977 年，頁 17。

〔註 58〕 黃永年，〈唐代河北藩鎮與奚契丹〉，收入《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年），頁 137～138。

〔註 59〕 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東海歷史學報》1，1977 年，頁 16～17。

〔註 60〕 嶺南五府經略設於景雲年間，至德元載升為節度使。